

2019年4月1日，我国的增值税（两档）税率将再次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）必然涉及到增值税税率，因此，每逢增值税税率调整，购销双方围绕发票上面开具何种税率（降低前还是降低后的税率）这个问题，不仅必然发生争执，而且持续时间还很长，销售方想开具调整后的较低税率，购买方坚持要开调整前的较高税率，各持一词、都有理由。

购销双方因税率调整引发的发票开具税率之争，其根源还是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不了解。

销售行为涉及本次调整的两档税率的，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3月31日（含）之前的，一律适用原税率（16%、10%）计税，并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；

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（含）之后的，则适用调整后的新税率（13%、9%）计税，按照新税率开具发票。

开具涉及税率调整的发票，不管是补开税率调整前业务的发票，还是因销售折让、中止等开具红字发票，或发票作废后重开发票，其开具发票时的税率选择原则，均莫过如此——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定！

为此，特整理了迄今为止最新、最全的《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界定标准》推送给大家。

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界定标准

对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界定，总的来讲是“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，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；先开具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。进口货物，为报关进口的当天”。

就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言，确定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总原则就是，以“收讫销售款项、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或者发票开具时间”三者孰先（谁在前）的原则确定。

具体来讲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时点：

一、纳税人发生销售货物或者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应税销售行为，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。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未发生销售行为的“不征税项目”编码开具的情形除外)

二、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

三、纳税人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，签订了书面合同的，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
四、纳税人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，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
五、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签订了书面合同的，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
六、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
七、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（特定货物除外）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
八、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，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特定货物，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
九、纳税人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。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，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。

十、纳税人销售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。

十一、纳税人进口货物，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十二、纳税人发生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应税行为，并在其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销售款项的当天。

十三、纳税人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签订了书面合同并确定了付款日期的，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。

十四、纳税人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未确定付款日期的，为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。

十五、纳税人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，为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。

十六、纳税人销售（有形动产和不动产）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，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。

十七、纳税人销售建筑服务，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、保证金，未开具发票的，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、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。

十八、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，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。

十九、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，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，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，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上述所称金融企业，是指银行（包括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制、合资、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）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

二十、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（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，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）的，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，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）的销售额，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二十一、纳税人发生下列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：

（一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

（二）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；

（三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；

（四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；

（五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；

（六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二十二、纳税人发生以下视同销售的情形，为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。

（一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，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；

（二）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；

（三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